

关于嘉实主题混合 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

(2010年9月)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期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和踊跃申购,基金规模迅速增长。为保障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自该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并定期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本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并在相关规则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本公司现对具体业务规则进行进一步更新及明确,相关规则以本公告为准:
1.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2.开放日当日(即)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对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设定上限(以下简称“开放日上限”)每月的开放日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每月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2010年9月13日的开放日上限为5亿元。

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开放日上限(含开放日上限),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申购。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Q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

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上限,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给予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开放日上限,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开放日上限+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T日有

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截位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在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Q)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Q)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实现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自201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若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申购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自每月开放日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已公告的定投上限,但不得当日限销售的影响。

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实施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7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宝鸡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强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43,847,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董事长刘志强亲自主持了会议,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议案》,选举周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意43,847,0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周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BAOJI DEPARTMENT STORE(GROUP CO.,LTD.)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E-FOOD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邮政编码:72100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同意43,847,0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赵蕾、刘兵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邮政编码:72100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E-FOOD GROUP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55号;邮政编码:72100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同意43,847,0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2.律师姓名:赵蕾、刘兵帆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4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7日下午2点30分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6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0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86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张炯、张森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0-026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在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52,178,74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2,057,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2,0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事项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8298	99.8967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300	0.0052

事项2: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3: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20051	0.0997
弃权	19300	0.0037

事项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5: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22051	0.1001
弃权	17300	0.0033

事项6: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7: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8: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9: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10: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47998	99.8966
反对	511751	0.0981
弃权	27600	0.0053

事项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19698	99.8912
反对	409851	0.0956
弃权	68700	0.0132

事项13: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1211498	99.8896
反对	507151	0.0972
弃权	68700	0.0132

事项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青岛市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0212624	99.6984
反对	497751	0.0954
弃权	1076974	0.2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新磊、林相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中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0-2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底价为19.49元/股,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1亿元,募集资金依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如下项目:16.75亿元用于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3亿元用于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低品位含金矿资源探二期间回1.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10年7月21日披露的《2010年半年度报告》,2010年8月9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公告(一)》中进行过披露。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将近期进展情况作以下说明:

1.公司聘请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在现场开展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仍在制作过程中。

2.阿左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的20.36%,阿拉善人民政府已经同意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具体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3.关于珠拉黄金历次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的政府确认文件已经上报人民政府,仍然处于等待批复过程中。

4.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过程中有关材料提交国土资源部,正在等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投资项目之一的珠拉黄金120万吨堆浸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工作;珠拉黄金环保核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

6.公司大股东上海弘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明确表示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已经与具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事宜,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各项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0-02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田家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家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田家俊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并按规定程序补选新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其他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刘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田家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通下基金 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9月10日起,华泰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的基金
投资者可自2010年9月10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平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4)、农银汇理中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60005)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sbc.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95599、40068-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ca.com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0年9月10日起,国联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缀)	基金代码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519999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519989
长信恒利优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163001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519985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缀)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9	5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5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5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5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5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500元
长信恒利优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5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5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5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国联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国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国联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288;
2.国联证券网站:www.gls.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